**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二）单位2022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旺苍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接受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对旺苍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深入落实党中央《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围绕县委“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共同富裕”发展思路，聚焦“3691”重点工作布局，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色旺苍、中国茶乡”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稳字当头”，以更实举措维护平安稳定。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化、做实维护政治安全“四大工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反腐败工作，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用心用情依法办案，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等方式，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案件及类案研判，促进抓源治本。

二、坚持“能动履职”，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检察官联系商会、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监管整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抓实“米仓山茶”品牌保护协作机制。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从严惩治各类非法集资犯罪、涉金融信贷领域犯罪，依法惩治逃骗税犯罪，积极协助追赃挽损。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狠抓件件有回复、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支持农民工起诉维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三、坚持“止于至善”，以更新理念深耕法律监督。加强刑事检察监督，贯彻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两法衔接”，加大刑罚执行监督力度。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常态化监督。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构建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机融合的监督格局。加强公益诉讼，严格落实“4+5”法定责任，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妇女权益保障等拓展领域案件，抓好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四、坚持“自我革命”，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抓住“质量建设年”契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执行“三个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人员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检察生产力、战斗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869.38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8.96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68.9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一）收入预算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86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9.3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86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26万元，占73.4%；项目支出231.13万元，占2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9.38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68.96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68.9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9.3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48.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8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9.3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68.9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748.14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07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26.29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42.89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17.0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31.13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检察监督、信息化建设、检察官培训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0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2.8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8.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1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4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2辆。2022年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原因是2022年年初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用于6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5.9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7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由于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年初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本院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